

湖北省出新规严管高校办自考助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14/2021_2022__E6_B9_96_E5_8C_97_E7_9C_81_E5_c67_214493.htm 内容提要:违规办学、招生和收费的高校将受到处罚，情节严重者将停止招生甚至取消办学资格。记者昨从省委高校工委、省教育厅召开的2007年度全省高等教育工作会议上获悉，今年湖北省将采取严厉措施，规范高校办学行为。违规办学将缩减招生 据了解，今年我省将首次建立厅内各处室管理职责的联动机制，将学校的办学行为和学校发展挂钩。对管理严格、办学行为规范的高校，在招生计划安排上给予倾斜，并在项目经费安排、新设专业、重点实验室、重点学科和学位点的审批等11个方面给予支持；对有违规办学、违规招生和收费行为的学校，除通报批评外，还将视违规情节轻重，分别在涉及高校发展的11个项目上进行调控和限制，情节特别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的，要依据有关政策和程序，停止其招生，直至取消办学资格，并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。省教育厅要求各高校：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，不得超计划招生，坚决贯彻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尤其要注意加强对成人、自考、网络等学生的管理，并全面清理规范收费项目和标准，规范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，并把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社会公开，妥善解决挂靠校区、办学点等遗留问题，按时将所有校外办学点（校区）撤销。高校将派驻督察员 今年我省将向高校派驻督察员，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巡视制度，对高校教学工作开展经常性巡视，实施实时督察。加强高校党风廉政建设，采取有力措施，从根本上遏制

腐败现象滋生和蔓延的势头，继续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，加强对图书及教材购销、基建工程、财务管理和招生办学等四个领域的监管。严格高校基本建设管理，从严控制新建项目，把基本建设的重点调整到内部挖潜、完善已建校区功能、补充紧缺教学生活设施上来。